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005162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評估。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臺北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肆、申請資格

- 一、第 1 學期：
 - (一)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 (二)經教育局臨時安置於本市有餘額之各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以下簡稱特幼班)之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 (三)已具本市特殊教育資格，惟目前就讀班型非屬鑑輔會前次議決之安置結果，需確認特殊教育相關需求者。
 - (四)已具本市特殊教育資格，惟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期者。
- 二、第 2 學期：
 - (一)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經鑑輔會確認特殊教育幼兒，其身心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適應情形改變或具其他特殊教育相關需求，需重新評估及安置者。
 - (二)經教育局臨時安置於本市特幼班之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 (三)已具本市特殊教育資格，惟目前就讀班型非屬鑑輔會前次議決之安置結果，需確認其特殊教育相關需求者。

伍、申請時間

- 一、第 1 學期：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第 2 學期：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

陸、鑑定工作程序

一、申請鑑定

(一)申請資料：

- 1.申請表【附件 1】
- 2.同意書【附件 2】
- 3.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具有下列(1)~(5)文件其中一項即可申請)；倘幼兒尚未於申請時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須於補件截止日前取得下列其中一項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寄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未補件者，則撤銷該學期鑑定安置報名資格。
 - (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2).重大傷病證明[未逾有效日期]
 -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
 - (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
 - (5).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 4.相關補充資料(依幼兒申請資格檢附)：
 - (1)第 1 學期—普通班幼兒：特殊需求幼兒轉介資料表【附件 3】
 - (2)第 2 學期—申請重新評估安置之幼兒
 - A.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電子檔案，須含幼兒於次一學年度欲重新安置班型之討論事項及決議。
 - B.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案，須含評量結果及會議紀錄。
 - C.特幼班轉普通班幼兒須檢附融合教育相關紀錄【附件 4】電子檔
 - D.普通班轉特幼班幼兒須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紀錄電子檔
- 5.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 6.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二)送件方式

請投遞聯絡箱(編號 157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或掛號郵寄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欲申請第二學期重新評估安置(原校特轉普/普轉特)之幼兒，請將(一)申請資料 4.相關補充資料(2)電子檔寄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sser706@gmail.com)。

(三)申請資料於送件時未備齊者，第一學期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補件；第二學期須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補件。

(四)各校(園)申請鑑定須經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五)如申請後欲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須經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應填具「放棄鑑定聲明書」【附件 5】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執行教育評估

(一)評估日期：第 1 學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止。

第 2 學期為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6 日止。

(二)評估地點：各公立幼兒園及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三)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進行施測、觀察及晤談並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四)評估人員應告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評估結果；若評估結果非屬特殊教育幼兒，須簽署鑑定結果通知單。

三、召開鑑定會議

(一)會議日期：

1. 第 1 學期：114 年 12 月 3、4、5 日

2. 第 2 學期：115 年 3 月 18 日

(二)出席人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及社會局代表。

(三)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審查鑑定評估報告書，綜合研判幼兒之特殊教育身分及所需相關服務。

(四)若經審查需進一步釐清綜合報告書內容時，評估人員應出席相關會議。

(五)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並由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會議後寄發結果通知予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1. 第 1 學期：寄發「鑑定結果通知」【附件 6、7】。

2. 第 2 學期：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附件 6~8】。

柒、安置原則

一、第 1 學期：鑑定為特殊教育幼兒者，安置原校(園)原班型。

二、第 2 學期：

(一)申請重新評估經審查通過者，於 115 學年度重新安置原校(園)普通班/特幼班。

(二)其餘鑑定為特殊教育幼兒者，安置原校(園)原班型。

捌、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 輔導服務組)。

二、欲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府教育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字樣。

三、如申復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將通知申復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本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收受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

五、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會議委託書」，得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玖、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於知悉或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採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字樣。

二、如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將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臺北市府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將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輔導申訴評議會」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拾、發放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 一、經鑑定為特殊教育幼兒者，教育局將核予鑑定適用階段並發給鑑定證明【附件 9】，適用階段內免重新評估。
- 二、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及自閉症等障礙類別，鑑定結果適用階段原則開立至國小一年級；發展遲緩、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及其他障礙等，鑑定階段適用階段原則開立至大班。
- 三、倘幼兒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具其他特殊需求或鑑定證明到期時，幼兒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幼兒園應協助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幼兒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拾壹、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經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 10】後，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貳、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 一、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以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評估人員：
 - (一)由初階評估人員依障礙類型及需求實施各項評量。
 - (二)由進階評估人員督導鑑定評估工作。
-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拾參、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籌備及宣導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9 月 22 日	1.修訂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9 月 22 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3.編輯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年 9 月底	1.辦理教育評估人員鑑定工作說明會(線上) 2.辦理公立幼兒園宣導說明會(線上)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第一學期鑑定工作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受理各校(園)鑑定申請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由本市各校(園)檢具申請資料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 11 月 21 日	執行教育評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普通班幼兒由原校(園)資源班教師或巡輔教師評估。 2.特幼班幼兒由原校(園)班級教師評估。
	114 年 11 月 7 日	申請資料補件截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由本市各校(園)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年 11 月 26 日	繳交鑑定評估報告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領有鑑定個案之評估人員參加： 1.特幼班得由一名教師代表繳交。 2.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親自繳交。 3.依申請鑑定相關資料實施初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5 日	召開鑑定會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邀集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出席會議。 2.由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綜合研判幼兒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
	114 年 12 月 22 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投遞各校(園)聯絡箱，務請各校(園)轉交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114 年 12 月	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製作鑑定證明後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發放
階段	日期	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備註說明
第二學期鑑定安置工作	115 年 1 月 21 日 115 年 3 月 2 日	受理各校(園)重新評估及安置申請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由本市各校(園)檢具申請資料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5 年 3 月 4 日	申請資料補件截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由本市各校(園)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5 年 1 月 21 日 115 年 3 月 6 日	執行教育評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普通班幼兒由原校(園)資源班教師或巡輔教師評估。 2.特幼班幼兒由原校(園)班級教師評估。
	115 年 3 月 11 日	繳交鑑定評估報告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領有鑑定個案之評估人員參加： 1.特幼班得由一名教師代表繳交。 2.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親自繳交。 3.依申請鑑定相關資料實施初步研判及教育評估。
	115 年 3 月 18 日	召開鑑定會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函發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出席會議。 2.由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綜合研判幼兒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
	115 年 3 月 23 日	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投遞各校(園)聯絡箱，務請各校(園)轉交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115 年 3 月底	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製作鑑定證明後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發放
檢討	115 年 6 月 9 日 (暫定)	召開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鑑定及安置暨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檢討會議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函發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視障資源中心及聽障資源中心出席會議。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幼兒鑑定及安置 工作流程圖

階段	時間
轉介提報	第 1 學期 114.10 第 2 學期 115.01
教育評估	第 1 學期 114.10 114.11 第 2 學期 115.01 115.03
鑑定安置	第 1 學期 114.12 第 2 學期 115.03

